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10011—1996

色织棉布布面疵点评分方法

1996-12-27 发布

1997-07-01 实施

中国纺织总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Ⅱ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布面疵点评分规定	1
4 布面疵点的检验规定	2
5 布面疵点的计量规定	2
6 疵点评分的说明	2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疵点名称说明	4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疵点名称	4

前 言

为了与国际标准接轨,提高色织产品质量,由中国纺织总会科技发展部提出了对 FJ 514—82 色织棉布标准修订,制定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参照美国范友生公司的四分制评分方法,贯彻抓小放大的原则,尽可能满足服装要求。

本标准由 FJ 514—82 的 33 个疵点具体评分改为七大类按 1 分、2 分、3 分、4 分评分。疵点以长度计量,宽度划条。

本标准定等方法由 FJ 514—82 的每段布允许评分总分定等改为每米允许分数定等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部分取代 FJ 514—82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科技发展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色织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无锡纺织产品质量检验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无锡纺织产品质量检验所、上海新联纺进出口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莉、陈定中、邵慧珠。

色织棉布布面疵点评分方法

代替 FJ 514—82¹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色织棉布布面疵点评分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色织棉布布面疵点的检验及服用色织棉布(包括绒类织物)布面疵点的检验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色织泡泡纱、牛仔布、大提花、纱罗组织等特殊品种织物布面疵点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n 286—88 色织布检验规则

3 布面疵点评分规定

3.1 布面疵点评分见表1。

表1 布面疵点评分方法

疵 点 \ 分 数		1	2	3	4
经向明显疵点		0.3 cm~8 cm	8 cm 以上~16 cm	16 cm 以上~24 cm	24 cm 以上~100 cm
纬向明显疵点		0.3 cm~半幅	半幅以上		
纬向严重疵点		0.3 cm~8 cm	8 cm 以上~16 cm	16 cm 以上~半幅	半幅以上
横向疵点			明显	介乎明显、严重之间	严重
严重污渍			0.3 cm~2.5 cm		2.5 cm 以上
破损性 疵 点	破洞			3~5 根	5 根以上
	跳花			0.5 cm 及以下	0.5 cm 以上
边疵	破边豁边	经向每长 8 cm 及以下			
	针眼边(深入 1.5 cm 以上)	100 cm			

1)FZ/T 10011—1996 代替 FJ 514—82 疵点评分部分。